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2022-2024

成果總結報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成果總結報告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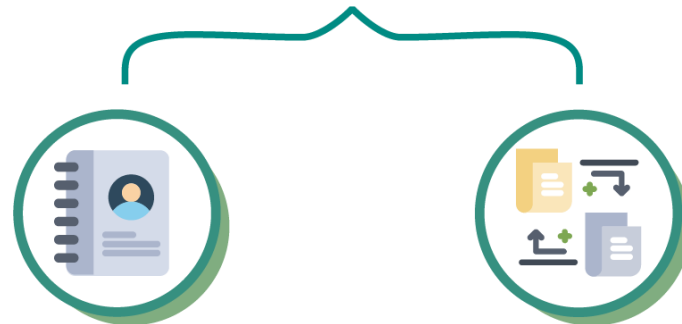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



人權推動階段性
成果與精進建議



結語



階段性成果 未來精進建議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11-113年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8大議題

1.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2. 人權教育
3. 平等與不歧視
4. 生命權保障
5. 居住正義
6. 氣候變遷與人權
7. 數位人權
8. 難民權利保障



2022年5月5日公布

2022年9月公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計畫」

權責機關每年按期程
填列辦理情形表

行政院於2個月內
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結果於會議召開後
對外公布

擴大
參與

執行情形

審查會議

第1次

(2023年1至2月)

3場次計323人次出席，
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15.35%

第2次

(2024年1至2月)

3場次計280人次出席，
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41.57%

第3次

(2024年10至11月)

3場次計231人次出席，
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83.9%

審查結果計141項自行追蹤、83項解除追蹤

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83.9%**

其餘43項指標尚待賡續推動

將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繼續辦理



階段性成果

一、建構人權相關評估機制,促進政府施政融入人權理念



建立人權進展
之衡量標準



人權指標



強化法令計畫
之人權義務



人權影響評估



提升人權意識
融入政府施政



人權教育監測
與評估機制

階段性成果

二、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教育部推動
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2025-2028)



面向一

「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計有32項策略項目



面向二

「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
計有21項策略項目



面向三

「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
計有21項策略項目

階段性成果

三、落實法規及政策調適,精進脆弱群體權益保障



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修正性平三法



「特殊教育法」納入合理調整



取消監護宣告者選舉限制



強化原住民族之身分權及健康權

性平三法修法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 監視觀察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冒用個資
- 不當追求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選罷法修法系列

保障人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有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者亦同

更多相關資訊請至
中選會網站查詢

《原住民族健康法》公布

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的保障，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改善健康不平等

法案重點

- 指定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
- 召開健康政策會，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
-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並定期調查健康狀況及需求
- 實施推動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
- 優先選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才，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

階段性成果

四、多元居住協助與支持,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

▶ 社會住宅 - 直接興建+包租代管

實際承租的弱勢戶數佔總承租戶數約**45.8%**

▶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針對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提供租金補貼

支持核定戶數**74萬5,797戶**

▶ 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等4縣市6處 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300億元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11-115年

對象：一定所得以下且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

申請門檻：每人每月所得低於各地最低生活費3倍
補貼金額：2,000-8,000元/月，特定身分加碼1.2-1.8倍
補貼戶數：50萬戶/年(111-113年)、75萬戶/年(114年)
申請程序簡便：新戶可透過網路申請、舊戶由系統帶入免申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介紹!

! 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方面問題所辦理的空間規劃。

! 目的為何?

改善鄉村面臨問題，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 1 提升優質生活品質
- 2 營造友善生產環境
- 3 維護永續生態系統

階段性成果

五、推動氣候變遷應對法制，強化氣候變遷下之人權保障



2022年3月公布

公布

「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

確保所有人能公平享受氣候行動
帶來的生活改善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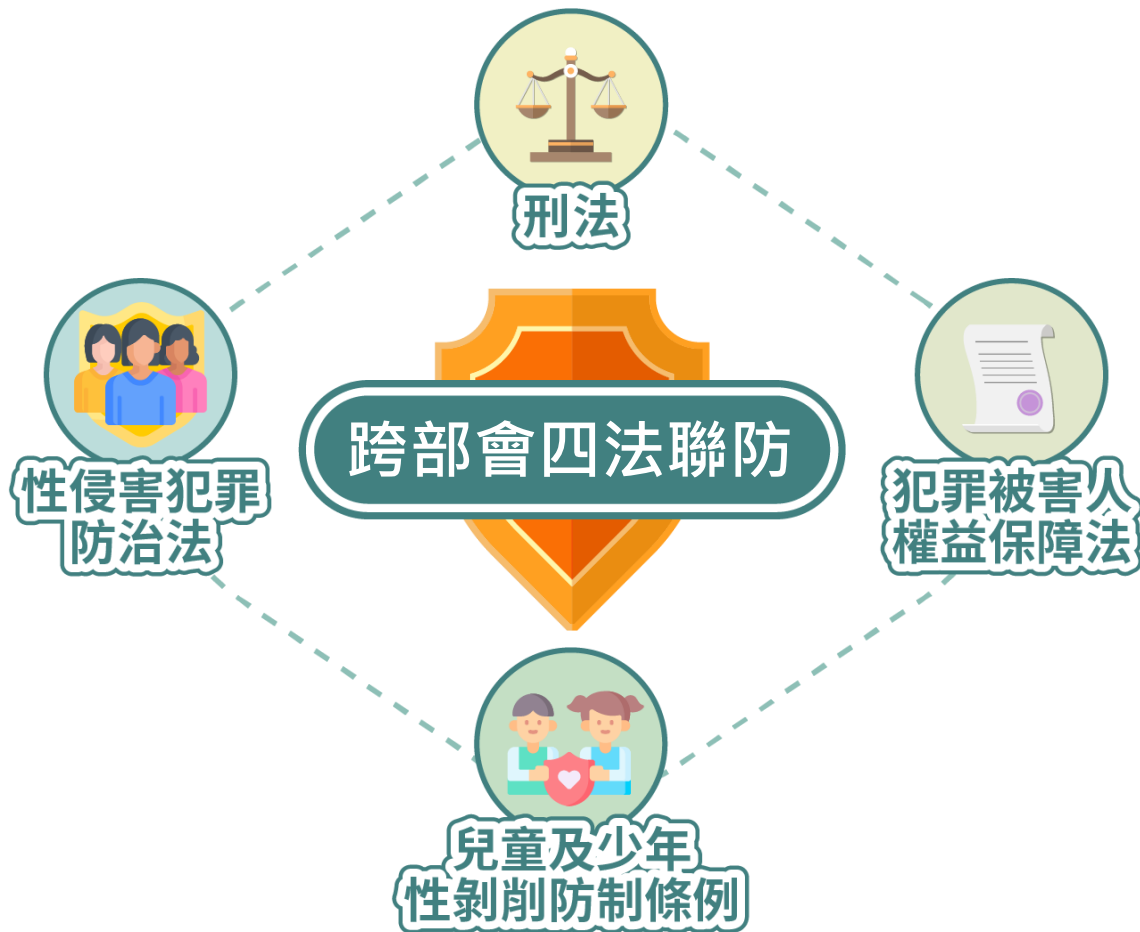
修正

「氣候變遷因應法」

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

階段性成果

六、建構數位/網路性別及兒少暴力防護網,防制性暴力犯罪



透過四法聯防
嚴懲性影像犯罪，合作建構防護網

2024年8月增加
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及罪刑

提高刑度門檻
彌補持有兒少性影像罰則
過輕之法律缺漏

未來精進建議

一、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促進我國體現國際人權標準

已制定施行法

- ICCPR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
- ICESER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
-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年)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2014年)
-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年)

已具國內法效力

- ICERD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族視國際公約(1971年)



尚未國內法化

- ICPPED | 保護所有人免遭迫失蹤國際公約
- CAT |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 ICMW |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ILO-C188 | 漁撈工作公約

未來精進建議

二、捍衛脆弱群體基本權利，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原住民族

強化原住民族
知情權及參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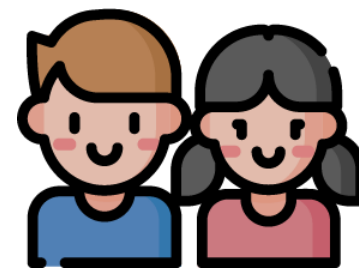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

推動身心障礙者
健康權之保障



LGBTI

研議性別變更
認定要件法制化



兒少

推動少年
收容制度改革



難民

研議推動難民
庇護法制化

未來精進建議

三、持續改善交通安全，逐步邁向人本交通城市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13年至116年)

2030年死亡人數
下降30%



VISION ZERO
零死亡願景

跨領域整合

優化道路設計

人行環境改善

執行方法與計畫

落實交通執法

全民交通安全教育

未來精進建議

四、持續強化死刑議題社會溝通，落實生命權保障

建議層級化
處罰機制

強化
社會溝通



嚴密正當
法律程序

意見蒐整

生命權保障

113年憲判字第8號

未來精進建議

五、推動淨零轉型下的勞動挑戰與公正轉型，確保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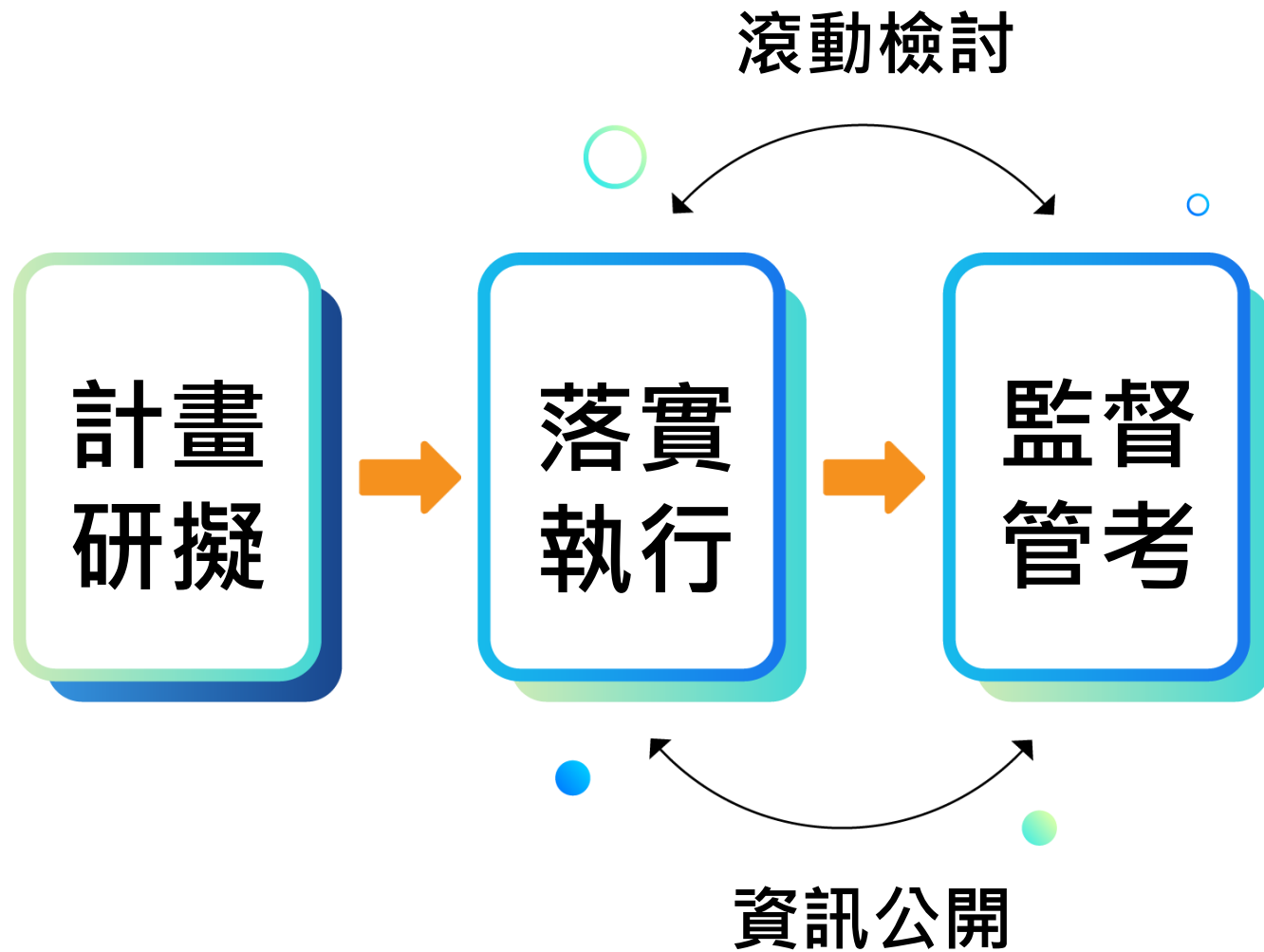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

淨零相關法令及
限制措施將衝擊
高碳排產業之營運



勞工權益

淨零路徑的推展
將改變既有經濟
就業結構



人權主流化

HUMAN RIGHTS
MAINSTREAMING